七七年七月至九月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十九人判刑確定

【本刊臺北訊】根據統計分析：七十七年七月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判決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計十八件、被告二十二人，其中男性十九人、女性三人。除三人獲無罪判決外，其餘十九人分別經判處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元（其中十九萬八千元爲未遂）。

此類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司法院呼籲大衆應多信賴司法機關，不可企圖以賄賂左右法官，致上當受騙。茲將上開判刑確定之十九名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犯罪簡要情節及判決結果分述如下：

△陳博民、民國廿九年生、屏東縣人、無業。該被告知被害人因抵押權事件涉訟經年，不堪訟累，向被害人誆稱：其有朋友在最高法院人二室，保證可打贏官司，惟需活動費用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二百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減爲有期徒刑九月，上訴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余繼善、民國卅三年生、安徽省人、自由業。該被告獲悉被害人之夫因案羈押中，認有機可乘，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向被害人佯稱：伊有辦法將該案擺平，惟需活動費等語。使被害人信以爲眞，交付七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減爲有期徒刑九月，上訴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吳萬仁、民國四十年生、雲林縣人、業司機。因知悉被害人之夫涉案正審理中，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向被害人誆稱伊有朋友與法官很熟，可以打通關節，擺平官司及請檢察官不要上訴，惟需活動費等語，使被害人先後共交付十一萬元。案經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減爲有期徒刑一年，經上訴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陳宗元、民國四十八年生、臺北縣人、業司機。冒充法院書記官及看守所法警向被害人等，以免受追訴及可代辦交保事宜爲由，索取活動費。案經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經上訴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沈建鄂、民國卅一年生、河北省人、業公；鄭素柏、民國卅八年生、臺中縣人、業家管。向被害人夫婦佯稱可向法院推事、檢察官活動，獲判緩刑爲由，先後共詐取十七萬六千元。案經臺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減爲有期徒刑九月。經上訴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陳瑞祥、民國卅六年生、無業、臺南市人。知被害人涉案，向被害人佯稱可代爲活動擺平官司，使被害人信以爲眞，交付三萬五千元。案經臺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經上訴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張佳雄、民國卅一年生、臺南市人、業工。向被害人詐稱渠有辦法找人擺平官司，可以判易科罰金，惟需二萬元車馬費云云。案經臺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九月，經上訴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楊清水、民國卅九年生、高雄縣人、業司機；邱明源、民國四十年生、高雄縣人、業司機。被告邱明源基於幫助之犯意，介紹楊清水與被害人認識，楊清水則向被害人表示需活動費用，可讓其夫交保且獲不起訴處分。案經高雄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邱明源無罪，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楊清水有期徒刑陸月；邱明源有期徒刑三月確定。

△凌楚、民國四年生、廣東省人、業代書。被告並未取得律師資格，竟意圖漁利，以律師林宏遠（業死亡）名義，兼營司法業務，代撰訴訟書狀行使之。

慶祝會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陳首席檢察官涵，日前蒞臨花蓮參加臺灣更生保護會東區研習會，會後順道視察花蓮高分檢業務，由該處林首席榮耀親自接待。

首先巡視目前施工中之大禮堂擴建工程，指示應照進度配合院方如期完工，隨即在首席辦公室召集檢察官、書記官長，及各科室主管人員舉行座談會，陳首席在會中首先對於該處二年多來在林首席領導、各位同人辛勤努力下，辦案成績及各項業務均有良好績效表示嘉勉，並指示同人，上級長官對檢察同人之福利一向非常重視與極力爭取，希望檢察處同人安心工作、堅守崗位、守法守分，不參加不正當之活動，共同爲提昇檢察形象而努力。（光）

高檢處陳首席 視察花分高檢

【本刊花蓮訊】高等法院檢察處陳首席檢察官涵，日前蒞臨花蓮參加臺灣更生保護會東區研習會，會後順道視察花蓮高分檢業務，由該處林首席榮耀親自接待。

首先巡視目前施工中之大禮堂擴建工程，指示應照進度配合院方如期完工，隨即在首席辦公室召集檢察官、書記官長，及各科室主管人員舉行座談會，陳首席在會中首先對於該處二年多來在林首席領導、各位同人辛勤努力下，辦案成績及各項業務均有良好績效表示嘉勉，並指示同人，上級長官對檢察同人之福利一向非常重視與極力爭取，希望檢察處同人安心工作、堅守崗位、守法守分，不參加不正當之活動，共同爲提昇檢察形象而努力。（光）

西德司法官訪華團 訪問高雄院檢

【本刊高雄訊】西德司法官訪華團一行二十七位，由我外交部人員陪同，於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四十分許抵達臺灣高雄地院暨高雄地院板橋分院，受到李院長與鍾首席檢察官的熱忱接待。

訪問團抵達後，在地院會議室以茶會方式舉行座談會，李院長致詞表示，西德司法官的來訪，不但增加了兩國彼此的了解，亦將促進兩國學術文化及司法實務的交流，進一步爲人類共同的最高理想而努力，且盛讚西德在自由、民主與法治方面的成就，令人敬佩。鍾首席檢察官並介紹法院訴訟事務之管轄及檢察官辦案情形。

座談會中，西德司法官對我國司法制度、法官員額之配置及辦案負荷情形等，提出問題交換意見，均由李院長或鍾首席檢察官一一答覆說明。（頭）

南院電腦組同人 全部通過技能測驗

【本刊臺南訊】加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教育部、資訊工業策進會、全國商業總會及全省各地電腦公會聯合舉辦之「全國中文電腦輸入技能測驗」，應試結果，全部及格，除由該會頒發合格證書外，如需就業者，可依其志願輔導就業。

同人聞訊，咸感歡欣雀躍，足證該院推行之司法業務電腦化工作，已獲良好效果，並奠下深厚根基。（翔）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陳君問：土地（地目旱）買賣之出賣人尚未交付土地予買受人，但已移轉所有權。請問：

一、買受人可否在該土地上未經出賣人同意建築房屋？未經出賣人同意，是否有權申請建築執照？

二、出賣人依何法律程序㈠禁止買受人建築房屋，㈡將旱地地目變更爲建，㈢土地複丈測量？

△答：一、按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定有明文。不動產買賣契約成立後，其收益權屬於何方，依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應以標的物已否交付爲斷。所有權已移轉，而標的物未交付者，買受人仍無收益權（最高法院三十三年上字第六〇四號判例參照）。又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與土地之交付，係屬兩事，前者爲所有權生效要件，後者爲收益權行使要件，行使土地之收益權，以先經交付爲前提，最高法院四十四年臺上字第二六六號亦著有判例。故買賣土地在未交付前，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買受人不得先行建屋。至申請建築執照，請逕向主管建管機關洽辦。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又「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爲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八條所規定，請自行參酌之。

三、有關地目之變更及土地複丈等事宜，請逕洽地政主管機關辦理。

彰院觀護資料 啓用電腦設備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又傳輸血救人義行。緣該院法警高明正之親戚，花蓮縣民陳錦成嚴重胃出血，於日前送陸軍八〇五醫院開刀急救，因A型血液庫存不足，醫師及病人家屬焦急萬分，該院法警黃冠文、吳信惠、工友林慧玲等血型相同，見義勇爲，即時隨同高明正趕赴八〇五醫院，挽袖各捐血二百五十CC，使手術得以順利進行，惟患者病勢沉重，回天乏術，延至當晚二十三時終告不治。然黃冠文等輸血救人之義行，仍深受受惠家屬之感激、醫師、護士及其他病患之讚譽，該院同人皆引以爲榮。（遠）

黃冠文等捐血救人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方法院爲增進少年觀護資料管理及作業之效率，已於近期啓用電腦，使用迄今已完成多項程式設計。在開發完成之資料管理系統中，已可印製通知函及勸導書。㈡資料統計分析。㈢執行保護管束之紀錄。㈣資料管理及作業系統則具有下列功能：㈠少年基本資料之查詢。㈡列印月叉十五日，得易科罰金確定。

△陳泰山、民國四十年生、高雄市人、業商。先後詐稱其能活動交保及擺平被害人所涉官司，惟共需活動費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陸月確定。

△郭俊升、民國廿一年生、江西省人、業商；游香、民國卅七年生、臺北縣人、業漁。伴稱將爲被害人活動，擺平官司，惟需活動費三萬元。案經基隆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九月，經上訴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陳樹生、民國四十年生、臺中市人、業工。該被告夥同另案被告，僞稱社等人；獲得該會會中表揚各該分會造法務部調查局之兼董事長陳涵頒發獎狀的計有更生輔導員吳輝星先生、臺北市士林區農會等六人，陳董事長並頒發宏德補校、勵德補校、樹德補校、德補校、正德補校及立德補校、厚德補校等，本年應屆畢業學生考取大學、專科、高中（職）北部地區共廿人之特案獎助學金，其餘十五人係住中、南、東部之學生則由各該轄區分會主任委員景義、板橋分會張兼主任委員順吉及士林分會盧兼主任委員仁發均在該會中表揚各該分會續優更生輔導員。

臺灣更生保護會設有十七個分會，積極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並提供技藝訓練、醫療補助及就學獎助、小本貸款等項。七十七年一月至十月份辦理成果（包括減刑出獄受保護人）計有：直接收容保護六二八人，輔導就業三三〇人，輔導就學七二八人，輔導就醫六九人，輔導就養三六人，急難救濟二六七人，提供小額創業貸款一六一人，金額合計一七、二八〇、〇〇〇元，資助旅費等暫時保護二、〇二六人，總計四、二四五人。

該會在彰化縣田中鎮及桃園市各少年輔育院附近先後成立少年之家三所，高雄市近期將開工興建第四所少年之家，以供宣付感化教育未滿十二歲之少年予寄居教養，日間均在附近國小就讀，晚間返家由教養人員輔導教養。

另在花蓮、基隆輔導所設有大理石磨製，與廠商合作壓克力、汽車修護、保養、板金、噴漆及茶葉分類等技藝訓練工廠，供出獄人及受保護人技藝訓練之用。（劍）

鼓勵員工子女勤學 金院頒發獎助金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蔡院長秀雄，爲鼓勵金院員工子女敦品勤學，頒發金門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員工優秀子女獎助學金。

該項獎助學金來源，蔡院長捐贈新臺幣（以下同）五〇〇〇元，前任郭院長捐贈五、五〇〇元，推事林德盛二、〇〇〇元，李錦樑一、二〇〇元，其餘爲職員以及法警董培祥、慧芬、黃達渝每名各一、二〇〇元、書記官方天祥自動踴躍捐贈，與前任郭院長仁和設置獎助學金結餘款，合計四七、四九〇元。

該院員工提出申請者，頗爲踴躍，經評審完竣，獲頒獎助學金名額計十二名，名單如次：

獎學金：大專組二名—洪圻玉、李惠萱每名各一、五〇〇元、獎狀一幀。高中組二名—黃慧芬、黃達渝每名各一、二〇〇元、獎狀一幀。國中組一名—周志永八〇一—周志群、洪素蘋各一、〇〇〇元、獎狀一幀。國小組五名—陳佩芬、周嘉玫、周俊德、每名各五〇〇元、獎狀一幀。

助學金：黃慧娟、黃慧芬每名各一〇〇〇元、獎狀一幀。（美）

新編 六法全集 劉清景主編 77年10月增修正版
實務參考・考試必備法典
判例解釋・決議
⑤行政法規（75年一月版）九〇〇頁 七〇〇元
▲每頁篇幅爲一般書的三倍。各法條後，逐列新舊條文；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司法院及大法官解釋；判例、六十八年以後迄今可能被採爲判例之裁判一千二百餘則；整理，依法條次序編印，資料齊全，查閱方便。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本書三冊係蒐集自六十九年七月至七十六年一月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之民事法律問題（原「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四輯），重新整理，依法條次序編印，資料齊全，查閱方便。